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会议采用书面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将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如下：

原章程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相关职务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上海振华港机(集团)宁波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改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利用未分配利润对其增资，同意对股权结构、股份性质、公司名称等进行改制。

四、《关于投资建设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一期的议案》

我公司会同中交内部单位组成联合体于10月23日获得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一期投标并获得该项目的中标资格，目前处于公示阶段。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37亿元人民币。

该项目采用城市综合开发+EPC模式，由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城投公司受政府委托与中交方共同出资筹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暂定名中交溧阳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金计划为1亿元，注册地点为溧阳市。

独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已认可此关联交易事项。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宋海良董事长、陈琦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已包含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3年-2015年)》内。

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